附件2-1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职责

（1）承办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报请区政府会议审议和区政府审批的涉及法律问题的有关文件或者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承办由市政府裁决的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工作。

（3）承担统筹规划本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组织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4）负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5）负责拟定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本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6）负责本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9]2号），设立通州区司法局。内设12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公证律师工作科、行政执法协调科、法治调研科、规范性文件审查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科。

下属四个事业单位，分别为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参公事业单位）、通州区阳光中途之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通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北京市潞洲公证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3.年度工作任务

2024年，我局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围绕副中心建设，提供高质量的法治服务为主线，完成法制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基层司法业务、律师公证管理、普法宣传、社区矫正等年度工作任务目标。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4年，我局依据部门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与细化，设置了相应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总体上，部门绩效目标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分解后的绩效指标与我局部门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匹配性较好。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6078.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3120.1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958.39万元。资金总体支出5386.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44.00万元，项目支出2242.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6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4年，我局全年共对区政府文件和决策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199件，提出意见建议95条，审核区委、区政府重大合同、协议55件，为区属部门出具征求意见函138件。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628件，审结1268件；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共47件，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301件。法援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115件。全区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5530次，人民调解52160件(同比增长8215件、18.70%)，办理司法确认2646件，行政调解1665件。

2.产出质量

我局2024年部门工作完成质量较好。规范性文件做到应审尽审，行政诉讼案件办理与工作要求相符，法律援助相关办案补贴发放符合相关办法要求，各类宣传工作实际覆盖面、宣传信息发布频次与计划相符，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中途之家运维保障率达到100%，各项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3.产出进度

我局2024年部门工作任务基本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总体符合计划进度要求，基本支出及各项目支出均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我局年度工作开展不直接对经济发展产生影响。但我局向市民提供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保障弱势群体权利。

2.社会效益

一是持续推进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4年全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共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1.91万件，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持续提升复议应诉工作质量。通过互联网、书面、口头以及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等多种申请方式，进一步畅通申请渠道，为人民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利，打造形象鲜明、便捷亲民的行政复议“窗口”。三是发挥好法治固根本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制定《通州区司法局关于组建“副中心有我·法律服务指导员”的工作方案》，推行“助企十条”服务举措，选拔15位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的年轻干部组建首批助企法律服务指导员队伍，探索联动共建新模式，与重点产业园区深度对接，与服务管家体系积极衔接，针对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法律风险和服务需求，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公共法律服务。四是围绕重点项目法律需求，主动靠前作为。组建公益律师团，派驻骨干律师进驻马驹桥智造基地住宅搬迁项目、八里桥腾退项目等重点工程点位，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专业的法律指导和法律咨询，让群众享受到更实惠、更优质的法律服务。五是夯实实体平台基础，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行政复议、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公证等职能全部融合，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法律服务。六是深化“大普法”工作格局，着力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发挥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统筹、协调、督促等职能，组织开展“守住钱袋子·过好幸福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警惕“长收短付、高进低出”反诈骗活动、“3.8”妇女权益保护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国安日、民法典宣传月、“8.1”拥军等全区性系列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共计480余场次，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深入校园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110余场，开展“副中心有我·法治护航成长”普法系列活动，发布“副中心有我·法治护航成长”护苗行动、“副中心有我·法治护航成长”服务行动和“副中心有我·法治护航成长”护航行动三大专项普法行动，切实强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七是推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分级分类教育提升计划，建立社区矫正教育专家库，联合公检法及人保、民政等各部门，深入开展“每月一主题矫心正行”教育计划，根据管控对象不同阶段不断强化初始教育、分类教育、解矫教育。八是持续推进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工作。完成首批10家“品牌调解室”示范创建及验收，推出台湖“零宿源”、漷县“榆邻为伴”等首批10个各具区域、领域特色的品牌调解室。九是全力做好各项维稳安保工作。根据重要节点、重大活动，落实好“两类人员”教育稳控、社会矛盾排查、律师队伍管控等工作，全面摸排，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工作实，圆满完成各项维稳安保工作。

3.可持续性影响

我局具有多年的项目管理经验，具有项目持续运行的可持续性；各项经费以政策为依据，具有政策的可持续性；各项目经费的实施围绕副中心建设，以提供高质量的法治服务为主线，产出效果的可持续性较为明显。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区财政局、市司法局相关规范要求，我局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单位经济活动，制定了《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内部控制手册》，以制度形式明确了单位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要求。总体上，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和支出资金。资金支出时，由资金使用科室负责人填写支出说明，经局财务部门审核后，依次报主管业务领导和主管财务领导分别审核。支出额度在1万元以下，由局长审批同意后实施；支出额度在1万元以上，应通过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资金支出方向与部门预算批复用途基本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程序与流程，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局注重会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管理，发生资金收入、支出后及时登记入账，会计凭证及其附件资料按时装订成册并交由档案室保管。

1. 资产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产管理，将使用年限在1年（不含）以上，单价在1000元以上的设备，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存实物形态的资产列入固定资产管理。2024年我局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1. 绩效管理

2024年，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部门绩效管理，及时进行绩效信息汇总分析、绩效目标纠偏工作。年初，按要求组织科室开展本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及上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分别于5月及10月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汇总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1. 结转结余率

截至2024年底，我局支出预算5386.12万元，结转总额711.89万元，2024年结转结余率11.67%。

1.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我局年初收入预算总数为6078.58万元，收入决算总数为5386.12万元，收入的预决算差异率为11.39%；年初支出预算总数为6102.36万元，实际支出5386.12万元，支出的预决算差异率为11.73%。

1. 总体评价结论
2. 评价得分情况

2024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效履行统筹依法治区、公共法律服务等各项职能，结合年度工作目标有序开展了各项工作，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扎实推进了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为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92.00分，具体得分情况见表1。

表1：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 | 20 | 18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小计 | 60 | 57 |
| 产出 | 30 | 29 |
| 效果 | 30 | 28 |
| 预算管理情况 | 小计 | 20 | 17 |
| 财务管理 | 4 | 4 |
| 资产管理 | 4 | 4 |
| 绩效管理 | 4 | 2 |
| 结转结余率 | 4 | 3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4 | 4 |
| **合计** | | **100** | **92**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升，绩效指标合理性尚有不足

部分项目年度需求论证有待加强，一定程度影响预算编制的精准程度。

2.个别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未达预期

由于政策形势变化、年度工作调整、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未达预期。

六、措施建议

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细化并及时准确报送绩效目标。二是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改正，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